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8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77,261,0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1,334万股的68.6579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1,334万股的0.0001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48,361,05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690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28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4985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《关于聘任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261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261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